

绿色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2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1023/1103.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绿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 admin 发布时间: 2023-10-2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委托广西桂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产品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与永福路交叉口东南侧
 - (4)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K酸1500吨,化学名:(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唑-5-甲酸乙酯);扩建年产K酸1000吨,化学名:(2-氨基-5-氯-N,3-二甲苯基甲酸酰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厂房、配套生产设施、环保公辅设施、购置机械设备及安装等。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 王超
 - (3) 联系电话: 15062063350
 - (4) 电子邮箱地址: liweibz520@163.com
 - (5) 通讯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 编制单位名称: 广西桂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2) 电子邮箱地址: gxgghb@126.com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 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广西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8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3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1127/1125.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和 11 月 29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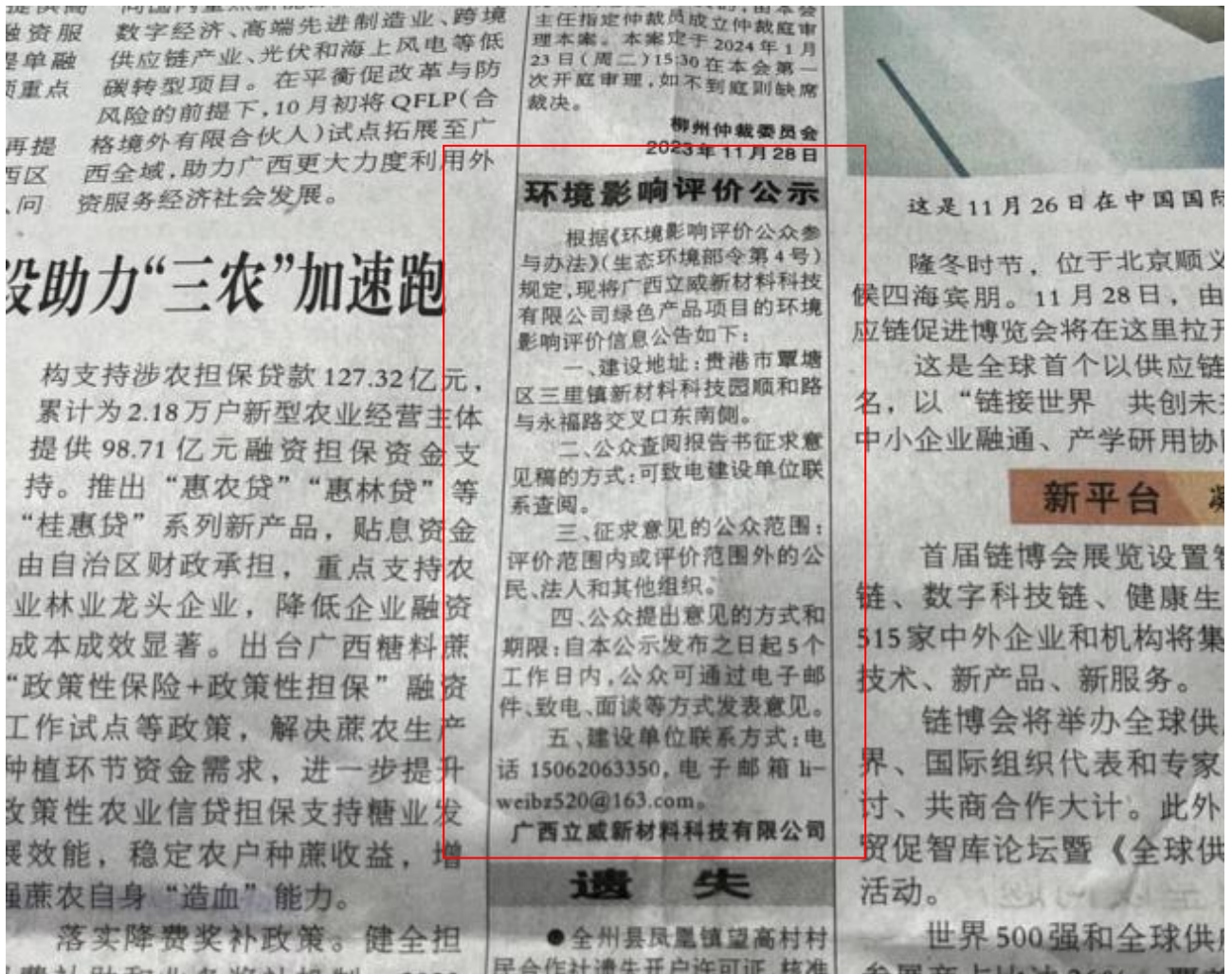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3 年 11 月 28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3 年 11 月 29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的张贴公告，在项目拟建地周边的、九塘屯、三里二中、自珍屯等地张贴公告。公示照片见图 3-4、图 3-5、图 3-6、图 3-7。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高世塘屯）



图 3-5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九塘屯）



图 3-6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三里镇二中）



图 3-7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自珍屯）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厂区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绿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绿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西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18日